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)</u>的<u>(2024年办公场所装修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4年办公场所装修项目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新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4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34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99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

上海新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1 月1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